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澄发改〔2023〕198号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智慧停车扩建（一期） 项目涉及益民路等13条市政道路部分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复函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申请制订路边临时停车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文件规定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现就汕头市澄海区智慧停车扩建（一期）项

目涉及益民路等 13 条市政道路部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复函如下：

一、收费时段：8:00-22:00

二、收费区域及泊位数：泰然路（文冠路—泰清路）、泰清路（泰然路—澄江路）、泰兴路（文冠路—泰清路）、泰宁街（德政路—文冠路）、通惠路（宁川西路—玉潭路）、玉宁街（玉潭路—泰宁街）、泰悦街（文冠路—通惠路）、益民路（汕汾路—外环西路）、振兴路 1（益民路—同益路）、文祠东路（环城南路—中山中路）、文祠西路（中山中路—外环西路）、环城南路（中山中路—东港路）、龙峰路（田新路—澄江路）。

具体泊位数见附表。

三、收费标准：

1. 收费时段内，车辆停放半小时内免费，首小时内（含半小时免费时段）3 元，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 2 元，当天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 30 元。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车辆免费。

3. 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车辆停放时间超过第二天 8:00 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4. 同一号牌小型汽车每自然月最高限价 500 元。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按 8 折计算（每自然月最高限价 400 元）。

5. 以上收费标准以小型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按照所占泊位计算。

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你局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督促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抄 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表

汕头市澄海区智慧停车扩建（一期）项目 部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统计表

序号	路段	起止区间	车位数量
1	泰然路	文冠路-泰清路	102
2	泰清路	泰然路-澄江路	33
3	泰兴路	文冠路-泰清路	84
4	泰宁街	德政路-文冠路	81
5	通惠路	宁川西路-玉潭路	108
6	玉宁街	玉潭路-泰宁街	26
7	泰悦街	文冠路-通惠路	15
8	益民路	汕汾路-外环西路	100
9	振兴路 1	益民路-同益路	123
10	文祠东路	环城南路-中山中路	54
11	文祠西路	中山中路-外环西路	113
12	环城南路	中山中路-东港路	76
13	龙峰路	田新路-澄江路	34
	合计		949